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106号

当事人：：喀什市鑫巨新电动车配件商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经营范围：电动车，摩托车配件，机油，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U。住所：喀什市\*\*市场\*期\*\*\*区\*\*\*\*号商铺；经营面积为48平方米。

经营者：李\*\*，男、汉族、身份证号：13\*\*\*\*\*12、现住：喀什市\*\*\*小区\*号楼\*\*\*\*室，目前在喀什市\*\*市场从事电动车配件销售经营，联系电话：15\*\*\*\*\*26。

2023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位于在喀什市远方市场B期2C21区17，18号商铺的“喀什市鑫巨新电动车配件商行”依法进行检查，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在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安全头盔的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2月15日、经过微信方式与在乌鲁木齐市从事电动车配件经营的微信名为爱得乐13\*\*\*\*\*87（联系电话：13\*\*\*\*\*87）的谢海军联系以后，经过新疆天山伟华物流公司运输到喀什市。当事人以8元/顶的价格购进了11

箱（1箱/40顶，共440顶）安全头盔，共计3520元。没有购货票据，以9元/顶的价格销售了27顶，共计243元。其余未销售的413顶安全头盔（8元/顶×413顶=3304元），被我局依法查扣。货值金额为（3304+243=3547元），获取违法所得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李卫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3、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4、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腐败变质蔬菜的事实，以及进货情况）；
- 5、现场拍摄的照片3份（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现场）；
- 6、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一款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规定，涉嫌构成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

本案调查过程中，鉴于（1）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2）未造成重大的危

害后果。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予以适当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 $3547 \text{ 元} \times 20\% = 709.4 \text{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27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